



企业人员廉洁教育深化路径与实践探索

●麻婕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廉洁文化建设关乎企业的发展根基与长远未来。作为自治区能源转型的“排头兵”和“主力军”,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新能源公司)肩负着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重任。公司党委深刻认识到,在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必须将廉洁教育作为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程常抓不懈,为企业的健康发展和自治区能源革命提供坚实的保障和支撑。

面对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和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形势新变化,蒙能新能源公司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及集团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廉洁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将廉洁教育深度融入企业治理和日常管理全链条,系统谋划、精准施教,构建起了以“法治筑基、文化塑魂、监督固本”为支撑的廉洁教育体系,有效增强了从业人员的“免疫力”,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廉动力”。

一、法治筑基:精准施教 筑牢思想防线

蒙能新能源公司坚持把法治教育摆在首位,以此系牢廉洁教育的“第一粒扣子”。该公司坚持精准化、系统化、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着力提升员工的法治素养和法纪意识。

定制“法律套餐”,突出行业特性与岗位需求。定期组织法律法规培训,邀请专业法律顾问进行授课,聚焦新能源行业相关法规(准入、安全、招投标等方面)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监察法、刑法中有关职务犯罪的核心条

款,让员工清晰知晓“底线”和“红线”,始终做到心怀敬畏、心存戒惧。

政策“动态更新”,紧跟监管步伐。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密切关注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新能源行业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最新政策法规,第一时间更新培训内容,确保员工掌握最新要求。扎实开展“双学双考双提升”队伍建设活动,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系统研读党内政策法规,不断夯实理论根基。

道德“浸润心田”,涵养职业操守。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法治培训的延伸,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伦理讨论等形式,引导员工深刻理解诚信、公正、担当的职业内涵,提升道德判断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

考核“动真碰硬”,强化结果运用。建立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考核机制,对培训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并将廉洁知识掌握和职业道德表现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以此激发学习主动性,强化岗位责任感。

二、文化塑魂:多维渗透 涵养清风正气

蒙能新能源公司将廉洁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积极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廉洁文化传播体系,着力营造崇廉尚洁、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使廉洁理念真正内化为全体员工的共同价值追求。

“关键少数”率先垂范,发挥头雁效应。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公正用权、严于律己,用实际行动为员工树标杆、做典

范。同时紧盯“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情况,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监督,及时纠治偏差。

阵地建设“润物无声”,融入日常场景。依托内部网站、宣传栏、电子屏等载体开设廉洁专栏,及时发布警示案例、廉洁故事、格言警句;创作主题海报、宣传册,让廉洁理念“抬眼可见、驻足可观”;将日常监督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依据区域中心项目特性按月下发监督清单,确保工作落实见效。

主题活动“凝聚共识”,激发内生动力。常态化举办廉洁讲座、知识竞赛、征文比赛、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增强廉洁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针对年轻干部占比较高的特点,通过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议、组织观看警示片、实地参观监狱等方式,提升警示教育效果。

榜样力量“引领方向”,树立价值标杆。大力选树和宣传廉洁从业先进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学廉、崇廉、守廉”的良好风尚。通过举办事迹报告会、制作宣传片、在内部媒体开设专栏等方式,讲好“廉洁故事”,让廉洁典型成为员工的学习榜样,推动形成强大的正向激励效应,引导广大员工对标先进、见贤思齐。

三、监督固本:机制保障 扎紧制度笼子

教育是基础,监督是关键,制度是保障。蒙能新能源公司将严密的监督体系和有效的制度执行作为廉洁教育

的坚实后盾,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动廉洁文化理念在企业落地生根。

健全监督体系,凝聚监督合力。明确纪检监察、审计、法务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确保监督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权威性。

畅通“监督末梢”,激活群众力量。建立健全便捷、安全的内部举报渠道(如专用举报邮箱、电话、线上平台),明确保护举报人信息和权益的措施,鼓励员工对违规违纪行为大胆监督举报。

强化内部审计,聚焦风险防控。加强对关键业务领域、重点岗位、重大项目的常态化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苗头性问题。

严肃执纪问责,形成有力震慑。针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对履职不力的管理人员进行追责,倒逼责任落实。

结语:

蒙能新能源公司通过实践证明,只有将法治教育精准化、廉洁文化具象化、监督机制长效化,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才能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廉洁素养和拒腐防变能力,从源头预防腐败风险,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为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提供坚强“绿色”保障和“清廉”力量,这是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更是时代赋予的光荣责任。

(作者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600元“小利”竟成犯罪帮凶

警惕“帮信罪”陷阱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作出宣判,被告人周某因出借银行卡协助他人实施网络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此案再次为公众敲响了警钟。

2023年,被告人周某在网上结识了一名自称能帮其办理贷款的微信好友。在对方要求下,周某于2023年11月以某药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开通了某银行对公账户。尽管周某明知对方可能从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但为了非法获利,仍不顾法律后果,将该银行账户及U盾等支付工具邮寄给他人使用。

2024年1月8日至1月12日期间,周某此张银行卡的交易流水高达人民币1168979元,其中包含张某、王某、李某3名被害人因电信诈骗转入的资金人民币74万元,而周某仅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600元。

2024年4月12日,周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当日,他退赔了被害人张某人民币10000元,获得了张某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周某明知他人实施网络犯罪,仍向他人出借银行卡帮助支付结算,

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周某经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构成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且赔偿了被害人张某全部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酌情可从轻处罚。最终判决被告人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官提醒: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犯罪日益猖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呈现高发态势。一些不法分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使他人出借、出租银行卡、电话卡等支付结算工具,为网络犯罪提供便利。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增强法律意识,切勿因贪图小利而将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等出借、出租给他人,以免成为网络犯罪的“帮凶”,给自身带来严重的法律后果。一旦发现身边有类似可疑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武琛洋)

法官提醒

远离赌博恶习 莫为幸福生活添“赌”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赌博罪案件,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自觉远离、坚决抵制赌博活动。

近两年间,被告人王某以其办公场所为据点,通过微信群多次召集李某、白某等十余人以玩德州扑克的方式进行赌博活动。王某提供赌具、筹码,并安排他人负责发牌、记账、结算等事务。在此期间,共组织赌博三十余场,总赌资高达三百余万元,王某每场从中抽头渔利至少上千元,共计非法获利六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王某到派出所投案,并在审查起诉阶段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公诉机关指控王某构成开设赌场罪,而王某及其辩护人则辩称应定性为赌博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虽有提供赌博场所和赌具,并从中抽头渔利的行为,但赌博方式单一,赌博时间上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的特点,参赌人员系相对特定的小范围内人员,不具备开设赌场的规模性、组织性、稳定性等特征,其行为更符合赌博罪的构成要件。最终法

院以赌博罪对被告人王某处以刑罚。

以案释法:

开设赌场罪不仅包括传统线下场所,利用互联网搭建赌博平台、招募人员、抽头渔利等行为均已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赌博是公认的“社会毒瘤”之一,很多违法犯罪行为因赌博而引发,一些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因赌博而破裂。广大群众一定要清醒认识赌博的危害性,切实提高防范意识,自觉抵制赌博,追求健康生活方式,“孤注一掷”往往“满盘皆输”,小赌不怡情,大赌更伤身,切勿因“赌一时”而“堵一生”。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幸福生活,请远离赌博恶习,莫要掉入赌博陷阱。

(马竹青)

以案释法